

证券代码：831847

证券简称：中兵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13日，书面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学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张武民因个人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逸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金逸权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任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现因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，不能如期召开会议，为了遵循公平、

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，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9 日，股权登记日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均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